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10.1 本校第 27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12.2 本校第 28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11.10 本校第 28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11.27 本校第 30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七條及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為依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所提專任（含合聘）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教學優良獎」名單進行遴選，決選出「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
- 三、本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除校外人士代表外，其餘代表依各學院及專業領域分成五組，A 組為文學院、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及管理學院；B 組為理學院、工學院及電資學院；C 組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D 組為醫學院及公衛學院；E 組為共同教育中心。
 - （一）教師代表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教師代表按前項各組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與符合被遴選資格兼任教師之教學傑出獎候選人數比例計算委員人數。候選人數少於十人者推派委員二名；十人至十四人者推派委員三名；十五至十九人者推派委員四名；二十人以上者推派委員五名。

各組教師代表委員，由各相關學院與教學單位提供推薦名單，並另列候補委員名單。委員若同時為「教學傑出獎」決選候選人，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即取消委員資格，並由該學院候補委員名單遞補之。
 - （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學代會及研究生協會推薦各組領域代表。
 - （三）校外人士代表二人，由教務長推薦。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教學傑出獎遴選作業分下列兩階段進行：
 - （一）初選階段，由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委員依各學院提供專任及專案教師前百分之二點七（共同教育及通識教育課程則為百分之一點五、全英語授課則為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實核名額之三倍）、兼任教師前百分之一點五「教學傑出獎」決選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由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增列課堂旁聽或其他審查項目。
 - （二）決選階段，由各組委員就決選條件相關資料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後，再由全體委員依各組之各學院候選人進行票選，得票結果為各組各學院候選人專任及專案教師排序前百分之零點九者（共同教育及通識教

育課程為百分之零點五、全英語授課則為實核名額)、兼任教師前百分之零點五者，即獲選為「教學傑出獎」。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就候選人之決選條件相關資料給予評分，其評分項目及標準依綜合評分表辦理。

(一) 書面資料包括專任及專案教師遴選前二學年、兼任教師遴選前三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鑑值、學生文字意見、教學想法與做法、已獲教學獎項、教學計畫、教材內容及學生問卷調查投票結果等各項書面資料。「教學傑出獎申請表」未呈現教學計畫與教材內容，候選人須另行提供。

(二) 遴選委員會決議增加之其他決選條件。

六、本委員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本委員會各項遴選作業。工作小組成員由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研教組、資訊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七、本委員會決選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